最新破产方案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服务 合同书(优秀8篇)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破产方案法律意见书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 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

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 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xx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 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xx年3月1日前付清。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 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 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 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xx年1月26 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

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 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日_	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破产方案法律意见书篇	<u> </u>
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聘请(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可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 J合法权益。甲方指定为法

-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 1. 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 2. 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 3. 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 4.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 5. 应甲方要求,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 6. 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聘请律师费____元。律师费用按季缴纳,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按规定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 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破产方案法律意见书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因一事,委托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

照履行: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 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 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找范文就来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 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破产方案法律意见书篇四

住所:
职务: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乙方(受托人):
住所: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鉴于: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 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 乙方就甲方并购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2.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1. 起草并购意向书;

3. 参与商务谈判, 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 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 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 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工作方式 1. 甲方安排 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 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指派 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 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律师费用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 费_____(小写)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上述律师费, 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支 付 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 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 用。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六条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 担: 1. 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

评估费、公证费等:

- 2.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 2.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 4. 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 7.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 8.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 9.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 2. 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9. 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 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 合同解除:

-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 2. 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 4. 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 5.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6. 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4.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通知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

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日后即视为收讫。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 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2)向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份,每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破产方案法律意见书篇五

法律服务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聘请律师,法律工作者,专业人士(包括法人内部在职人员、退、离休政法人员等)或机构以其法律知识和技能提供服务的专业活动。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 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 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 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 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 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xx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

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xx年3月1日前付清。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 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 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 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 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xx**年1月26 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 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代表:
时间:
乙方: 代表: 时间: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由话.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为甲方购买房屋 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 乙方接受委托后, 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 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有权终止服务, 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元(大写元),其中差旅费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以下简称甲方)因 一事,委托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 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 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 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

时间: 年月日时间: 年月日

破产方案法律意见书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 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 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

甲方利益;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xx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 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xx年3月1日前付清。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 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 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 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 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 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 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xx年1月26 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 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 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 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 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 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破产方案法律意见书篇七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为甲方购买房屋 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 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 乙方接受委托后, 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 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有权终止服务, 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元,其中差旅费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法定代表	長人:		_	
年月	_日	年_	月_	日	
破产方案法律意见书	第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 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 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	专业法律业的专业 顾问,以其合法权	服务,多知识及与 维护甲力	要求指派 计上述法律 计在整个	《熟知房 型规定的 建设这	号地产 力律师 过程中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 法律顾问。乙方同意甲 邀经济、法律顾问,并同	方的要求	,指派证	亥律师担	任甲方	
二、双方约定: 受聘律则服务:	师须为甲	方提供如	四下非识	斥讼法 律	書事务
1. 根据项目开发进展,第	完善甲方	参与的三	三方合资	合同、	章程;
2. 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前期	期动迁及	市政配套	全合同的	完善、	修改;
4. 代表甲方与工程承包度之达到可正式签约条		草拟、侧	多改工程	星承包台	育同,

7. 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分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5. 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承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 8. 督促、检查甲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履约资料的积累、保管工作;
- 11. 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 12. 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部分或全部楼宇出售、出租(境内外)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2) 协助甲方办理楼宇外销批准手续;
- (4) 协助甲方办理境内外购房银行按揭手续,起草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
- (5) 代理甲方向购房业主出具工程进度、质量等符合预收楼款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 (6) 如甲方需要,代为监管预售楼宇价款,使购房业主增强信心,减少风险:
 - (7) 如甲方需要,代办购房业主的楼宇预、销售公证;
- (8) 如甲方需要,代理购房业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 (9) 协助甲方组织预、销售展示、交易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 三、法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2. 支付方式; 律师服务报酬以人民币支付, 支付期限为:
- (1) 第一次:本合同签约后10天内,支付20%计人民币 元,

(4) 第四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20%, 计人民币元。
五、乙方及受聘律师可根据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及有关要求, 安排有关律师或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务,具体工作人员的费 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所有合同和 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 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七、如因乙方的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律师服务的10倍即人民币元。具体赔偿办法按乙方提供的《律师承办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过错责任有限赔偿试行办法》执行。该试行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须按期支付律师报酬,如支付逾期,以应付款千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中止合同。
九、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如实向律师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供材料虚假不实或有重大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所有法律服务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